



谈判文件

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9

采 购 人 ： 林 州 市 第 二 中 学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	29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9
- 2、项目名称：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166000.00 元

最高限价：116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9-1	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 空调采购项目	1166000.00	116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项目地点：林州市第二中学
-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



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1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anyang.gov.cn/>），进入网站搜索“林州市政府采购融资”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按照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第二中学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文化路中段路西

联系人：尤世兴

联系方式：159366696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

联系人：徐伟玲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8637277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尤世兴

联系方式：159366696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第二中学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文化路中段路西 联系人：尤世兴 联系电话：1593666967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 联系人：徐伟玲 电 话：0371-86688490/18637277002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4	项目名称	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林州市第二中学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1660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简要技术要求	1 采购范围：林州市第二中学寝室楼空调采购及安装（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4. 项目地点：林州市第二中学
1.3.3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3.5	质保期	6年（整机质保，包含零配件、铜管及线路）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3.3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	谈判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谈判不收取谈判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采购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

		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3.5.3 (2)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按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9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1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4层） 2.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 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4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规定，以成交价为基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9.2	采购程序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9.4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5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9.6	履约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9.7	其他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原件送达至谈判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谈判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逾期不再接收。 (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0/18637277002，通讯地址：林州市保安公司院内三楼。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履约验收：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3、本项目采购，本项目属于工业。 4、中小企业政策： (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
--	--

	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2）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3）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4）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如有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谈判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谈判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

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送达。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截止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在原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不需要回复收到。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承诺函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填写提供各项货物的报价。

3.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提供工程或服务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采购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谈判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7 在竞争性谈判中,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报价明显偏低,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据,并做出合理解释。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谈判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而拒绝接受其报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不缴纳）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1）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2）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打印开标记录表和投标企业签到表（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2.5 开标结束。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和5.3.6款进行初审。

5.3.5 初审阶段：

（1）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供应商缴纳税收凭据）；（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5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

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3.6、符合性审查审查

（1）符合性审查

- （1）谈判响应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谈判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字迹清晰；
- （4）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5）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各项参数要求；
- （6）提供空调强制产品（例如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和强制节能产品（例如《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相关证明材料。

5.3.7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8 详细谈判：

-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

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中小企业政策：

(8.1)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2)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8.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4) 如谈判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当日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当日内，在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述媒体公示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要求、谈判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当天，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5.9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合同授予

6.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谈判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4 合同生效:成交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1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告及备案。

6.5 《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6 评审会后,成交投标单位、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6.7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投标单位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价 (元)
1	空调	1.电压/频率：220V/50HZ 2.类型：壁挂式 3.匹数：1.5 匹 4.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5.变频/定频：变频 6.冷暖类型：冷暖 7.额定制冷量： $\geq 3520W$ 8.额定制热量： $\geq 5050W$ （不含电辅加热） 9.额定制冷功率： $\leq 780W$ 10.额定制热功率： $\leq 1230W$ （不含电辅加热） 11.循环风量： $\geq 750m^3/h$ 12.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 5.5 13.电辅加热功率： $\leq 1100W$ 14.室内机最大噪音： $\leq 41dB(A)$ 15.室外机最大噪音： $\leq 50dB(A)$ 16.包含安装（含延长电线、铜管、辅材、打孔）等。 17.具备低温下启动制热，高温下启动制冷的能力 18.具备低温除湿功能 19.1 寝室楼空调加长连接管共 950 米 19.2 寝室楼空调电源 国标 10 平方铜线 900 米 国标 6 平方铜线 4000 米 国标 4 平方铜线 3000 米 国标 2.5 平方铜线 1100 米 电线专用桥架 5*51200 米 防阻燃穿线管 3300 米 空调专用插座 400 个 空调专用插座带锁控制盒 400 个 电源专用配电箱 24 个 配电箱规格 400*500*200 配电箱内配一个 100A 三相四线空开和五个 63A 两相空开。 20.外墙空调安装所需要的支架和加长螺丝及登高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2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	台	400	1166000.00

		的目的地交验价，其他费用无需单独分项报价，学校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空调产品需提供经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制造商公章进行佐证。			
（一）上述产品规格参数要求为实质性响应项，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投标供应商应对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电源专用线路敷设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定期检查维修措施等的详细设计方案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 （三）所投货物必须提供自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超过一年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技术参数要求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有优于招标文件承诺的以其承诺为准）。 （四）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属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五）投标供应商所投空调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星级认证证书、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中载明的设备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投标处理。					

2.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项目地点：林州市第二中学；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可申请预付合同总价的 50%（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 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设备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验收：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组织相关部门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章 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_____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

1、设备品牌、供货数量、规格及报价。

1.1 本合同所采购设备选型为 _____有限公司生产的设备。

1.2 供货数量、规格详见报价表（后附）。

2、 质量要求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部件或者整台设备，直至取消本合同，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交货、运输、包装

3.1 合同履行期限：接甲方通知_____日历天。履约过程中，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供货时间。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设备相关技术文件。

3.2 运输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补货期限内尽快补货。

4、验收、安装、调试

4.1 设备到达后，甲方对设备数量清点和包装查验，无论甲方是否对数量和包装进行检验不影响设备的安装，甲方对外包装检验合格不代表乙方设备质量验收合格。设备在交付甲方使用前非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受损或灭失或者造成第三方受损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或负责赔偿。

4.2 设备的调试和安装验收

4.2.1 设备安装过程中，甲方应与以配合。

4.2.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后的调试工作，并负责安装调试过程中的所有损坏零部件的更换。

整个安装调试工作应在设备到位后七日内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4.2.3 设备调试运行后，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对设备进行整体验收。整体验收内容包括硬件验收和软件联机验收，以确保设备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标准，乙方所提供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够正常运行。设备经整体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

4.2.4 设备在安装、调试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培训及考察

5.1 乙方负责对设备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



使用；(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5.2 培训、考察等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6、付款：

6.1 合同总价：小写：

大写：

6.2 付款方式：

7、保修与维护

7.1 设备保修期为____，自验收通过日期起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的免费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只要甲方提出质量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解决问题，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质保期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采购商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7.3 质保期内设备经维修或者更换后仍无法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7.4 质保期过后，乙方对设备的维修、更换服务收取成本费，只要甲方提出书面维修、更换要求，乙方应在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8、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在交付时没有材质或工艺上的缺陷且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要求；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和保养的前提下，在设备的寿命期内运转良好。

9、误期及缺陷

9.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迟延安装调试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总金额的 0.8%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乙方除承担延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 设备经采购商检验证实存在缺陷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甲方以据实际情况选择（1）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2）要求供应商更换有缺陷产品的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使产品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无论甲方选择（1）或者（2），乙方均还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照设备总金额的 10% 计算。

10. 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林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更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修改均须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意见书方为有效，合同的变更部分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合同履行期限：_____，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编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投标产品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和参数	偏差描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虚假投标虚假应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3、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参数是否满足。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 其他资料

